

关于招银理财招睿卓远系列一年半定开9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调整投资范围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提高产品收益，最大化客户利益，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理财”）拟在招银理财招睿卓远系列一年半定开9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3721）投资范围中新增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此次调整后，本理财计划仍符合原风险评级特征，无需更改本理财计划的风险评级。

调整后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如下：

本理财计划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逆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于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标准化债权资产；应收账款、票据资产收益权转让、信用证、同业借款、理财直融工具、证券公司融资债权资产包受益权转让、机构资产流转、永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其他各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

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优先股、股票优先级业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含指数基金和普通股票基金）、股票ETF及其联接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权益类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股指期货等衍生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资产分类有另行规定的，管理人将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并将以“信息披露”约定的形式向投资者告知。

针对本次调整，招银理财将同步对产品说明书中理财计划投资范围、投资管理人权利、理财计划到期日、理财计划延期清算及提前到期情形进行修订，并在风险揭示书中增加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特殊风险。该等文件的修订自2023年07月22日起生效。如您不同意以上修改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请于2023年07月21日（含）前在本产品原定开放期内赎回本理财计划；2023年07月21日（含）前未赎回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前述调整。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招银理财的支持！敬请继续关注招银理财正在销售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7月12日